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关系探析

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姜海军 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 李会源

[摘要]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是文献中经常出现的两个概念,它们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公司治理针对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委托代理问题,其目的是对经营者形成一种激励约束机制,主要涉及法律层面的问题;内部控制针对经营者和次级员工(一般管理者和其它员工)的委托代理关系,其目的是对次级员工形成一种激励约束机制,主要涉及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层次的问题。公司治理是内部控制的基础,内部控制是实现公司治理目标的保证。

[关键词]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委托代理;企业所有权

一 公司治理

根据利润敏感性分析的标准模型以及上述修正的利润模型,证券公司可以对利润的敏感性在以下方面做出分析:

(一)各因素的敏感性分析

1、价格的利润敏感分析。经纪业务的价格 = 佣金收取率 * (1 - 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例 - 手续费返还比例)

分析方法:很明显,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例是常数,可以不予考虑;影响价格的因数是手续费返还比例。可以以手续费返还对经纪业务价格的影响作为中间变量,继而分析手续费返还比例对利润的敏感度;应用价格的敏感度指标预测手续费返还比例的变动对利润的影响大小,确定合理的返还比例;也可结合手续费返还对提高交易额(表现为本单位的市场占有率)的效果分析手续费返还与交易额两因素变化对利润的综合影响。

2、单位变动成本的敏感度分析。经纪业务的单位成本是:列为变动成本的营业费用占手续费收入的比例。分析方法:可以定量分析费用控制的效果和费用的实际发生与预算比例的差额对利润变动的影响程度。

3、业务量的利润敏感度分析。经纪的业务量是:深沪市场总成交额 * 公司市场占有率

分析方法:很明显,影响业务量的变动因数是市场总成交额和公司市场占有率。可以根据业务量的利润敏感度指标,分析公司市场占有率变动对利润的影响程度,也可以分析深沪市场总成交额变化对利润的影响程度,还可以定量分析两者同时变动时对利润的综合影响。

4、固定成本的利润敏感度。固定成本指与经纪业务收入基本不成比例相关的,归入固定成本的营业费用。

分析方法:根据固定成本的利润敏感度,可分析固定成本变动对利润的影响。需要强调的是,固定资产购置和装修支出,按一定年限摊销,其摊销额是固定成本的一部分,根据固定成本的利润敏感度,可定量分析由于资本性支出增加引起固定成本变动,最终影响利润变动的程度,判断在现有的固定成本水平下,增加多少投入,同时要带来多少交易额(相同的市场条件下,实际上是市场占有率的提高)才划算;由于设备的更新和营业面积的扩大,会使营业费用增加,同时使交易额(实际上是市场占有率)增加,如果市场成交量发生变动,可以利用以上因数的利润敏感度,分析在增加一定固定投入情况下,预测市场作何变动时,某一营业单位利润变动幅度和盈亏平衡情况,以供作固定资产投资决策(包括是否装修决策和是否增加电脑等设备)参考。

(二)敏感性分析在证券公司的运用

分析影响利润变动的各因素对利润敏感度,对于证券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利润预测有实际的意义。可以对影响利润的各因素做敏感性分析,包括深沪总成交额、市场占有率、佣金收取率、手续费返还比例、变动成本、固定成本、固定资产投入、装修支出(折旧和摊销影响固定成本)等对利润和单个影响和综合影响。对敏感度高的因素,应当给予更多的关注。具体而言,可以先以公司某一时期的历史数据测算出影响利润变动各因素的利润敏感度指标,然后根据测算的利润敏感度指标预测期后单个和多个因素变动的利润变动程度;也可以利用利润敏感度指标测算为实现既定的目标利润率应采取的单项或综合的措施。

通过上述分析,本文至少可以得出以下3个结论:(1)单价的敏感度指标总是最高,即手续费返还比例的变动引起利润变动幅度最大。手续费返还应引起管理层的极大关注,在管理中应严格控制手续费返还;(2)业务量的敏感度指标不可能最低,较固定成本的敏感度为高,这一结论可以通过对修正的证券公司利润模型进行数学推理得出;(3)通过增加固定性投入来增加交易额获取利润的方法风险最大。较高的固定成本会放大固定成本和交易额的利润敏感度,加大经营杠杆系数,增加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在增加固定成本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市场占有率不能同步增长,或者市场情况不好使得市场交易额不能同步增加,将会导致利润的大幅降低,甚至亏损。故证券公司的管理层应谨慎对待固定性投入,尤其是在目前,证券公司以网上交易为主的非现场交易日益增加,固定性投入更应有长远打算。

[参考文献]

- [1]李大胜,牛宝俊.投资经济学[M].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2000.
- [2]施东晖.中国股市微观行为理论与实证[M].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
- [3]张旭磊,张正华.证券投资风险成因分析[J].现代管理科学,2004,3.
- [4]王秋燕.对公司股票价值评价模型分析研究[J].技术经济,2005,2.

公司治理是与现代企业制度的产生和发展相伴相随的。机器大工业的出现和发展,超越了个人的资金和风险承担能力,使得生产规模扩大的同时,资本大众化导致了现代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伯利和米恩斯(1932)观察到美国 200 家最大的非金融机构里,经理已经在公司股权分散的情况下,控制了这些企业资产的大部分,所有权与控制权发生了事实的分离,并且支薪经理的利益经常偏离股东的利益,他们称此为经理革命。钱德勒(1977)通过对美国主要行业和经济部门的发展历史研究,既描述了美国企业管理的革命性变革经过,也揭示了现代公司的所有权与控制权分离的历史演进历程。

狭义地讲,公司治理是指有关公司董事会的功能、结构、股东的权利、管理层的权利和义务等方面的制度安排。公司治理结构是一套制度安排,用以支配若干在企业中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团体——投资者(股东和贷款人) 经理人员 职工之间的关系,并从这种联盟中实现经济利益。广义地讲,公司治理是指有关公司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分配的一整套法律、文化和制度性安排,这些安排决定公司的目标,谁在什么状态下实施控制,如何控制,风险和收益,如何在不同成员分配等问题。因此,从广义上讲公司治理即是配置公司的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是公司所有权安排的具体化。

现代企业理论认为,企业是由一系列契约组成的,企业是个人交易产权的场所。公司治理作为一组契约是不完备的,正是由于企业契约的不完备性,不可能预见到未来关于交易可能发生的所有情况及既定情况下各方的责任,企业的当事人之间出现了一个“公共领域”(Bazel, 1989),具有公地特征的剩余权利不被明确地包括在企业契约里,使具有有限理性的企业参与者有可能实施机会主义行为。此时,企业剩余权利在企业参与各方之间的配置,对于企业的效率至关重要。

公司治理就是关于企业剩余权利如何配置的一系列契约的组合,企业契约的选择取决于剩余索取权与剩余控制权的对应方式,契约的稳定性取决于剩余索取权与剩余控制权能否匹配。公司治理的核心是通过选择恰当的契约安排实现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的匹配(张维迎,1996),其逻辑就是剩余索取权(风险承担者)跟着剩余控制权(风险制造者)或者剩余控制权跟着剩余索取权走,使二者达到最大可能的对应。公司治理目的就是要建立解决委托代理问题的一套激励约束机制,使委托代理成本最优化。

二 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的思想产生于 18 世纪产业革命以后,它是企业大规模化和资本大众化的结果。内部控制的概念是在实践中逐步发展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理论的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时期,大体上经历了内部牵制、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结构、内部控制框架等四个阶段(吴水澎,2000)。内部控制的思想产生于 20 世纪 40 年代以前。最初的内部控制就是会计控制(阎达五,2001),是指一个人不能完全支配帐户,另一个人也不能独立加以控制的制度,体现了互相牵制的思想。这阶段的内部控制以帐目核对为主要内容并实施岗位分离。这种互相牵制的内部控制方法,早期被认为是确保所有帐目无误的有效方法。

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内部控制制度的思想取代了相互牵制。内部控制包括内部会计控制和内部管理控制两部分。这种划分主要是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角度提出的,内部会计控制在于保护企业财产的安全,确保会计信息的可靠性与准确性。内部管理控制在于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1958 年 10 月美国会计师协会(AICPA)的审计程序委员会发布《审计程序公告第 29 号》,把内部控制分为内部会计控制和内部管理控制(朱荣恩,2003)。内部控制结构的观念出现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内部控制结构包括控制环境、会计系统和控制程序三个方面,并且认为内部会计控制与内部管理控制的界线已经模糊,两者的联系日益紧密。企业的内部控制结构包括为合理保证企业特定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各种政策和程序。1988 年美国会计师协会(AICPA)《审计准则公告第 5 号》以内部控制结构代替内部控制制度,并明确了内部控制结构包括控制环境、会计系统和控制程序三个方面。

1992 年 COSO 委员会在认真研究的基础上发布了《内部控制——整体框架》(Internal Control——Integrated Framework)报告,简称 COSO 报告。该框架影响广泛,1998 年巴塞尔银行委员会制定的《银行机构内部控制制度框架》以及 2002 年“安然事件”后美国国会颁布的《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The Sarbanes Oxley ACT)中的内部控制报告,都以该框架为基础。COSO 报告把内部控制定义为:内部控制是受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人员影响的,为达到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报告的真实性和可靠、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等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设计的过程。它包括三个目标:与运营有关的目标,即确保企业的经营效率和效果;与财务报告有关的目标,即确保财务性;与法律法规的遵循有关的目标,即确保企业的经营过程中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它由五个方面的要素组成: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控。这五方面的关系是(朱荣恩,2001):控制环境是基础、风险评估是依据、控制活动是手段、信息与沟通是载体、监控是保证。

三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的关系

委托代理理论认为现代企业是由一系列委托——代理关系组成的。企业内部的委托代理关系大致可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次的委托代理关系是所有者与董事会及经营者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主要表现为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之间的信任托管关系和董事会与管理层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表现为管理层受董事会的委托对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另一个层次的委托代理关系是经营管理层与次级员工(一般管理者和其它员工)的委托代理联系,表现为管理层将日常生产经营权层层分解下放给次级员工(杨有红,2004)。既然存在两个层次的委托代

理关系,就相应存在两个层次的委托代理问题。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分别从各自的委托代理层次上解决各自的委托代理问题,以使代理成本最小化。公司治理针对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委托代理问题,在企业内部采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在企业外部采用资本市场、产品市场、控制权市场、经理人市场,这样就有了一揽子内部和外部监督手段(法玛,1980),对经营管理者形成一种激励约束机制,主要涉及法律层面的问题;内部控制针对管理层和次级员工的委托代理关系,采取组织规划控制、授权批准控制、文件记录控制、全面预算控制、实物保全控制、职工素质控制、风险防范控制、内部报告控制、电算化控制、内部审计控制等,建立了一种控制、考核手段,主要涉及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层次的问题。公司治理的激励约束对象是经营管理层,内部控制的激励约束对象是次级员工。在股东与经营管理者委托代理层次,董事会把经营权委托给经营管理者,为保证这种授权不失去控制,需要公司治理机制作保障;在经营管理者与次级员工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层次上,经营管理层把日常经营管理权层层分解下放给次级员工,为保证这种授权不失去控制,需要内部控制机制作保障。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都产生于委托代理关系,都为解决各自委托代理问题而存在,两者目的相同,都是为了减少委托代理成本实现公司目标。

1、**公司治理是内部控制的基础。**内部控制是公司治理在解决了股东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权责划分之后,董事会和经理层为保障受托责任的顺利履行,而做出的主要面向次级员工的控制(唐予华,2002),管理层把日常经营管理权层层分解下放给次级员工之后,为保证这种授权不失控而采取的控制措施,因此内部控制属于公司治理的控制权领域,应被纳入公司治理的研究范畴。基于法玛和詹森(1983)对企业决策程序的分类,企业决策可分为决策控制(属于剩余控制权)和决策管理(特定控制权)和决策管理(特定控制权),内部控制应列入特定控制权范畴,是特定控制权的具体化和程序化。内部控制应被纳入公司治理的研究范围,是公司治理的延伸。同时,公司治理是关于企业所有权分配的一系列不完全契约。内部控制属于企业控制权领域,是特定控制权的具体化和程序化,内部控制是公司治理的补充契约,旨在弥补公司治理契约的不完全性,以提高公司治理的效率。另外,董事会是内部控制的主体和核心。只有建立起有效的公司治理,才能形成对经营管理者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否则经营管理者就会缺乏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COSO报告非常重视董事会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强调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相结合,是对内部控制理论的一个突破。内部控制的运行和职能发挥都是以有效的公司治理为前提的。

2、**内部控制是实现公司治理目标的保证。**公司治理的主要任务不在于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而是对公司的发展做出长远规划,是对公司予以指导说明责任、监督和控制管理的行政措施(特里克尔,1984)。公司治理是战略导向的,其核心是企业是否被恰当经营,要提出公司“向何处去”的战略目标。管理是任务导向的,其核心为业务经营管理,管理的任务要到达那儿的途径(李维安,2003),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用和效果。管理的职能有五项,即计划、组织、激励、控制和协调,控制是管理的五项基本职能之一。因此内部控制既可纳入公司治理研究范畴,又可纳入管理研究范畴,成为公司治理与管理的交叉领域。内部控制的目标在于提高公司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和对相关法律法规的遵循。公司治理的目标一般来说是长远的和战略性的,但是可以细分为近期的经营管理目标,内部控制就通过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用和效果达到公司近期的经营管理目标,进而实现公司治理的战略目标。公司治理从本质上说是为了解决股东和经营管理者之间的委托代理问题。股东和经营管理者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是存在因信息不对称而产生的代理成本的。为了减少代理成本,公司治理就必须尽量消除股东和经营管理者信息不对称,及时获得真实可靠的信息,内部控制的目标之一就是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另外,内部控制通过确保公司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控制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内部控制是达到企业的经营管理目标,进而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降低委托代理成本的有效保证。

四 结语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是密切联系的两个概念,企业内部的委托代理关系可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次的委托代理关系是所有者及董事会与经营者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主要表现是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之间的信任托管关系和董事会与管理层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表现为管理层受董事会的委托对企业进行经营管理,这是公司治理的研究范畴;另一个层次的委托代理关系是经营管理层与次级员工的委托代理关系,表现为管理层将日常生产经营权层层分解下放给次级员工,这是内部控制研究的范畴。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分别从各自的委托代理层次上解决各自的委托代理问题,以使代理成本最小化。公司治理是内部控制的基础,内部控制是实现公司治理目标的保证,内部控制是公司治理的延伸,具有从属性可以纳入公司治理的研究范畴,是公司治理和

【参考文献】

- 1 朱荣恩. 2003. 美国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的发展及对我国的启示. 会计研究. 2003. 8
- 2 张维迎. 1996. 所有制、治理结构及委托-代理关系. 经济研究. 1996. 4
- 3 Barzel, y. 1989. Economic Analysis of Property Righ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4 阎达五, 杨有红. 2001. 内部控制框架的构建. 会计研究. 2001. 2
- 5 吴水澎. 2000. 企业内部控制理论的发展与启示. 会计研究. 2000. 5